

#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温水木

---

等级 平急 · 明电 明政办发明电〔2020〕41号 明机发 号

---

##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明溪县“十四五”专项规划 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属驻明各单位：

《“十四五”县级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我县“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编制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和历年来对福建、对三明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要求，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使专项规划更好地体现时代特色，更好贯彻国家和省、市、县发展规划部署。

### 二、工作程序

县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19〕17号）精神，将专项规划限定在编制目录清单内，与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加强规划编制统筹管理。主要遵循以下环节：

**（一）前期研究。**各规划编制责任部门要组织力量，认真做好基础调查、信息搜集和课题研究等基础性工作，对规划中涉及本领域和本区域的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以及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开展研究论证。

**（二）编制草案。**县级专项规划是对发展规划中特定领域战略任务的细化落实，应立足特定领域发展全局，突出前瞻性、针对性、导向性和可操作性，力求目标量化、任务明确、布局合理、措施可行、重点突出、言简意赅。主要包括前言，规划基础和面临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机制保障等文本框架。

**（三）衔接协调。**各专项规划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等进行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衔接的重点是，专项规划的发展方针、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风险防控等是否符合总体战略意图和方向等；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的重点是，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布局的内容是否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开发管制原则等，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与其他相关规划衔接的重点是，在

趋势判断、主要指标和政策措施等方面是否相互协调。

**(四) 审查论证。**专项规划送审前，规划编制责任部门应组织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五) 审批发布。**衔接论证程序完成后，由规划编制责任部门上报县政府，同时提交编制说明、论证报告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政府办印发实施。专项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坚持开门编制规划，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提高规划编制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必要时采取公布规划草案、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规划编制方法，丰富表现形式。要充分发挥研究机构、社会专家等对规划编制的辅助支持作用。

### 三、“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和任务分工

我县确定“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20个，重点专项规划目录和分工如下（配合部门由牵头部门确定，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必须编制的规划按程序审定后适当增补）：

（一）明溪县“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由县教育局牵头组织编制）

(二)明溪县“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由县科技局牵头组织编制)

(三)明溪县“十四五”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由县工信局牵头组织编制)

(四)明溪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编制)

(五)明溪县“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由县人社局牵头组织编制)

(六)明溪县“十四五”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编制)

(七)明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含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土壤污染防治等内容,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编制)

(八)明溪县“十四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由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编制)

(九)明溪县“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含物流体系发展等内容,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编制)

(十)明溪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专项规划(由县水利局牵头组织编制)

(十一)明溪县“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编制)

(十二)明溪县“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由县林业局牵头编制)

(十三)明溪县“十四五”开发区发展专项规划(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编制)

(十四)明溪县“十四五”文体和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由县文旅局牵头组织编制)

(十五)明溪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由县卫健局牵头组织编制)

(十六)明溪县“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含消防救援事业等内容,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编制)

(十七)明溪县“十四五”退役军人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组织编制)

(十八)明溪县“十四五”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由县残联牵头组织编制)

(十九)明溪县“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由县发改局牵头组织编制)

(二十)明溪县“十四五”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由县卫健局牵头组织编制)

#### 四、其他要求

**(一) 加强工作对接。**规划编制责任部门要按照横向互动、纵向联动的要求,加强与市上对口部门的对接,争取将我县相关诉求和项目纳入市级专项规划;加强与县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

划、生态环境“三线一单”的衔接，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规划编制责任部门应主动对接，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编制，相关部门应积极予以配合；加强与各乡（镇）的沟通，特别是在重大问题调研、重要会议研讨等环节要加强对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突出项目谋划。**统筹当前与长远，坚持与国家、省、市重大战略相结合，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相衔接，全面把握明溪优势和定位，认真谋划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支撑，切实把“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上，为总体规划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确保规划可操作、可实施、能完成。

**（三）把握时间节点。**各专项规划牵头责任部门于2020年3月底前要完成征求意见、衔接协调等工作，确保在2021年5月底前报县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四）落实人员经费。**专项规划编制责任部门要组建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规划编制工作专班。专项规划编制和评估等工作所需经费，由责任部门自行统筹落实。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